

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

一、牙體解剖形態雕刻

項	目	配	分
解剖形態	比例		40分
解剖形態	特徵		40分
齒面	處理技巧		20分
合	計		100分

評分規定：

- 一、面象(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)：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，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。
- 二、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，應加註評語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，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
- 二、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。
- 三、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、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~1cm為限。
- 四、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，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座號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(在同一個面象)為最低限。

二、全口活動義齒排列

項	目	配 分
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		20分
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		20分
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		20分
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		20分
牙肉形成含齒頸的等高線及對稱性		20分
合	計	100分

評分規定：

- 一、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，不予給分。
- 二、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，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，不予給分。
- 三、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，應加註評語。

注意事項：

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，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